# 2024年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吗(优秀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7-20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吗篇一**

总包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经与甲方签订工程劳务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为“分包合同”)，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工程总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应。

一、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二、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第一部分：协议书;

2、本协议书规定条款;

3、国家、北京市关于建筑施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4、协议书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履行并严格遵守本协议书中所有条款及规定。

四、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职责。

五、乙方向甲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处罚和处理乙方均无异议。

六、乙方承担由其负责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法规、规范符合性及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后果，甲方的审核批准并不代表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七、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已处罚款项均不予以退还。

八、协议书的份数：

按分包合同一并处理。

九、有效期

同总分包合同有效期

十、协议书的生效

协议书订立时间：年月日;

本协议书同双方总分包合同一并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吗篇二**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签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第二条：承包范围和内容

一、承包范围：

二、承包内容：

1、搭设脚手架(满堂红)。

2、上部制作安装。

3、加强焊接。

4、下料，组对，焊接。

5、骨架下料，组对，焊接。

6、除锈、喷漆。

7、内部聚乙烯衬板安装。

第三条：承包方式、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一、本工程所用全部主材由甲方负责，乙方只负责本工程项目内的全部人工费和消耗材料(氧气、乙炔、电焊条等)，甲、乙双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二、乙方施工所用的机械设备自备，费用自理。

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建筑安装发票。

四、本工程按项目一一制作安装总造价：依据造价公司最终评审造价为准。

五、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开始施工时付\_\_\_万元。

六、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返修，并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保修金，利息由乙方自行承但。

第四条：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负责提供变更手续，并备齐施工所用的全部主材。

2、组织承包方和有关部门参加工程施工图纸的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并保证按期开工。

3、配合乙方解决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事宜。

4、防腐底漆、油漆由甲方购买。

二、承包方：

1、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甲方要求制定工期及相关措施。

2、组织人员、设备、机械等进入施工现场。

3、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及仓库、办公室、等在现场工作期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施工中的消耗性材料、施工机械等自备、费用自理。

第五条：工程期限

一、开工时间20\_\_年月日

二、竣工时间20\_\_年月日

三、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0天

四、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工程量变更，使施工工程量增加。

2、不可预见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负责。

第六条：施工质量及安全施工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临督及指导，严格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施工中要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施工标准。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现场卫生清洁及材料工具等整齐堆放。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对质量有影响的各方面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共同解决。

3、乙方进现场前，应组织所有施工人员学习电厂有关安全规定，施工中严格遵守有关防火、安全及厂内各项规章制度，按甲方批复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方案严格组织施工，不得野蛮施工，施工中发生一切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因甲方原因此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验收

一、制作及安装使用的材料都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特殊材质的材料除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外，材料进厂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清点，必要时应梆材质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安装所用的材料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材料计划，并标明所用材料的使用部位、材质、规格、数量(以便施工)。

第八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合同规定的施工范围如发现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施工。

第九条：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电力工业锅炉临察规程》为依据。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一、若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按结算款的\_\_\_\_%处以罚款，并负责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二、若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结算款的\_\_\_%处以罚款。

甲方责任：

一、未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工期得以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不及时，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而延误工期，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合纠纷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定，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吗篇三**

答：有权。作出非法所得收缴裁决后，由法院执行。

2、施工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双方又签订补

答：应以中标合同为准。因为合同价款为实质性内容，而《解释》第二十一条明确表明，实质性内容应以备案合同为准。这并不是说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只是说如果对其进行变更之后，要重新备案。

答：关键看签证内容。若签证对具体价款变更明确记载，则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加入即可；若只是对具体事实确定而未确定变更价款的，则以图纸为依据确定变更价款，按《解释》16、19条操作，即当事人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提交鉴定单位确定。

答：视为没有约定。实践中一般处理为：如果双方对结算不能协商一致，可提交鉴定单位，以鉴定结论为判案依据。

答：以施工图纸据实计价。无施工图纸的，按承包人实际施工量计算对价。

答：可以约定，而且利息与滞纳金可同时约定，且两者标准也没有限制。只是在对方提出约定标准过高要求降低时，是否降低、降低多少，则由法院或仲裁员自由心证决定。同理，违约金、赔偿金、双倍利息等，均可自由约定，且一般没有标准限制。

7、当事人未对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作具体约定，如何处理？

答：无约定，依法定。依《合同法》违约责任规定；依《解释》第8条解除合同，依《解释》第10条进行解除善后事宜处理。有关违约赔偿损失由守约方举证，也可将利息作为损失计算，利息起算依《解释》18条。

答：《解释》25条仅规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才可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亦即可以在承担连带责任后起诉，向实际施工人追偿。而工期和材料应分情况对待。工期和材料问题与质量问题有因果关系的，也可起诉追偿；无因果关系的，不能追偿。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吗篇四**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

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审定拨款。

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吗篇五**

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吗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自家住宅

工程地点: \_\_\_xxxx\_\_\_\_区镇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建造地基与主体工程从零开始以至

第六层天面封顶工程，包含两个化粪池与地面环绕主体渠道的建造。以上工程乙方自带施工工具(如模板、顶木、机械、铁铲、斗车、吊笼、搭建双排栅含纱网等)。

三、合同工期: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需要注意的事项:

1、土方回填过程中，要求夯实紧密，不准未夯实就擅自进行隐蔽。

2、砌筑墙体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灰浆饱满，组砌方法正确，轴线偏移不得大于规范要求，砌筑砖体不得出现上下通缝现象。

3、构造柱、梁关模前，应再次检查钢筋安装位置、数量、间距、是否与施工图纸一致，不得少筋漏筋，保护层留置是否正确，待合格后方可进行关模。模板支撑应牢固可靠，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充分振捣，不得漏振，以保证混凝土成型质量。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必须进行充分的养护。

4、工程投入使用的钢材、水泥等所有材料，不得在施工中浪费，每次砌筑时的落地灰及时收用。同时严禁偷工减料，必须保质保量地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五、合同价款: 承包金额:据实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大写:人民币 整)进行人工结算。

六、工程质量:

6.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

6.2工程质量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6.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并且无法整改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4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定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规范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经过整改，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七、双方责权:

7.1甲方供应该工程所需建筑材料。由于施工地点的环境问题等，施工材料存放的地点与施工现场所产生的距离，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加收甲方任何费用。

7.2甲方应及时对工程进度进行审核，对工程进度款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拨付。

7.3甲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7.4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并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天面平滑、墙面平整、顺直、水平、砌砖密实、楼梯步级均等)服从甲方指导、检查、检验，确保工程质量好。

7.5、施工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7.6乙方不得任意浪费甲方材料，不准有盗窃甲方材料行为。

7.7主体工程完成后，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内所有杂物,搭的建双排栅需等甲方完成外墙装修后才能拆除。

7.8乙方负责找工人、组织、管理、指挥工人施工，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由乙方自理，乙方及其工人与甲方不存在雇佣关系，乙方施工人员就餐饮水等均由乙方负责。

7.9施工过程中使用到水泥泵车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安全施工:

8.1工程安全要求达到《g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无重大安全事故，因乙方责任达不到此标准且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2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

8.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职工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及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

8.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8.5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6乙方不允许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款支付:

1、自本协议签订后，工程施工至

第一层主体工程完工(第一层楼顶结束)后甲方付乙方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层主体工程完工(第二层楼顶结束)后甲方付乙方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三层主体工程完工(第三层楼顶结束)后甲方付乙方 元(大写:人民币 );

第四层主体工程完工(第四层楼顶结束)后甲方付乙方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五层主体工程完工(第五层楼顶结束)后甲方付乙方 元(大写:人民币 );

第六层主体工程完工(第六层楼顶结束)后甲方付乙方 元(大写:人民币 );主体工程整体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双方结算，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

2、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约定的付款方式，不到付款时间，乙方不得违反上述付款方式向甲方提前付款要求。

3、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故意长期停工或要求追加工钱，如果违反本条款，乙方必须赔尝违约金2万元，已做工程不再支付工钱，本合同终止。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先自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将按照《民法典》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附图纸一份。

甲方(手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手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吗篇七**

发包方：\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室外绿化管道建设工程。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_\_有限责任公司室外绿化管道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_\_工业园区(南苑)热电厂北侧。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乙方包工包料。

5、结算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单价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6、开工：乙方在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工。

7、本项目所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其他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工程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合同总价（大写）：\_\_\_元整；（小写）：\_\_\_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单价标准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工程款。

2）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3日内付清剩余工程款。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2）提供本项目施工图

3）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乙方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

4）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办理工程结算。

5）协助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交叉施工等协调工作。

6）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气、供热、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或图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甲方负责开挖管沟及回填管沟,包括管道上下覆盖300mm沙土的施工。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并在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进场施工。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标准，并需通过验收合格。

3）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及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

1、工期：自开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在工期未顺延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前述工期内竣工，并在竣工后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

3、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天气因素影响等）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

4、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施工依据；以《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_\_）为施工管理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须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开始后五日内完成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因客观原因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无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及支付工程款。

4．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须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四十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工程结算款。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回复（或未提出意见），视为甲方已经核实并同意确认乙方的结算资料，甲方应按要求剩余部分工程结算款。

施工期间，由于恶劣天气（如：雨季天）等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等，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专属管辖吗篇八**

发包人：成都(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四川(以下简称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建筑施工工程合同》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住宅工程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5111

8.132

4.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地上111层、独立地下室1层

5.设计单位：四川

6.监理单位：四川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土建部分进行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为：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见本协议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

3.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二。

三.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数计)

1.开、竣工日期

1.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420天(含法定节假日)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

2.施工进度

2.1本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为一、二号楼。二期工程为三、四号楼和独立地下室(见本协议附件三：即总平面图)。

2.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收到施工图后10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和监理在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的10天内若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

2.3二层顶板完成时间：一号楼：\_\_\_\_\_\_\_\_年1\_\_\_\_月\_\_\_\_日;二号楼：\_\_\_\_\_\_\_\_年1\_\_\_\_月1\_\_\_\_日;四号楼：\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三号楼一层顶板完成时间：\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地下室完成时间：在\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

3.工期违约责任

3.1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二层顶板工期(房屋销售起始工期)，甲方按20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若乙方提前工期，甲方按20元天给予乙方奖励,累计奖罚金额不超过4万元。

3.2若总工期延误，甲方按3000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若乙方提前工期，甲方按3000元天给予乙方奖励，但奖罚累计不超过10万元。

4.如有奖励或罚款金额在工程决算时办理。

5.工期不顺延情况：

5.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5.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工期延误: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

6.1按《xx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6.2甲方直接分包的施工项目影响乙方施工进度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标准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或返工重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合同造价总额的5%的违约金和相应返工价款。

1.3乙方应及时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1.4设计图中室内天棚不抹灰，乙方按常规普通法施工，若甲方有其他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260.525215万元(叁千贰百陆拾万零伍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伍分)。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1.1合同价款中的规费、措施费

(一)、措施费

(二)由乙方在工程全过程中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具体包干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1.

1.2措施费

(一)：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

1.

1.3措施费

(二)：即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

1.4其他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

1.2本工程税金按国家税法及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2.合同价款的调整：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2.2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2.3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的，依据\_\_\_\_\_\_\_\_年《\_\_\_\_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子项后确定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该项目的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人工费按施工期间政策规定调增，综合费按27%计取，机械费按定额子项计取，(措施一、规费、措施二不计取)。

2.4施工期间人工费按政府规定系数并结合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随施工进度进行调整。

2.5奖励

2.

2.

5.2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若经甲方采纳而节约的工程直接费，甲、乙双方按6:4的比例分享。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1工程形象进度必须满足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工程量进度报表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3.3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3.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3.5以房抵工程款的说明：甲、乙双方同意以本项目商品住宅作价支付乙方应收本项目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0%，并从每笔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按30%比例冲抵。甲方根椐需要,若全部或部份以原作价收回该部份商品住宅，应同乙方协商。甲方收回时，应将相应的应付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本工程商品住宅作价的原则、方式及相关办法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6如发包人出现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按xx条款第2

6.3及2

6.4条执行。

3.7工程结算

3.

7.1乙方竣工结算经审计后\_\_\_\_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5%(不得与

3.5条相冲突);工程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_\_\_\_日内结清。

3.

7.2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对工程质量确认无异议后14天内，按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金额，甲方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将剩余保修款一次性支付乙方;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在交工满\_\_\_\_\_\_\_\_年后\_\_\_\_日内，按其保修金额支付给乙方。

3.8结算审计：

3.

8.1结算审计时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应在双方确认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备之日起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结算审计。

3.

8.2结算审计费的支付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日内,在甲方专用帐户存入人民币伍拾万元，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三号楼、四号楼的二层封顶后\_\_\_\_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50%;合同内工作内容竣工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剩余50%。

六.材料价格及材料的采购

1.材料价格调整

1.1若甲方对某项主要材料进行调整(套用定额不发生变化)，仅对材料差价进行调整。

1.2非暂定价材料不作调整，但砂、石、石灰材料价格风险系数5%，超过5%部分按实调整，税金按规定计取。乙方无权更换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材料。

2.材料采购

2.5款进行奖励。

2.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七.工程变更及签证

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代表或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3.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5.甲方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乙方应谨慎保护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若乙方拆除措施不当或保护不当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6.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7.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

8.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价原则：按5章第2条执行。

9.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10.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八.竣工验收：按《xx条款》执行。

九.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其维修费用和因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检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质量保修期限如下(以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2.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2.5供热及制冷系统为\_\_\_\_\_\_\_\_年;

2.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_\_\_\_\_\_\_\_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3.3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3.4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3.5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由乙方实施保修。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及职责

1.1本工程甲方代表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如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代行上述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或书面通知为准。

1.2本工程甲方现场代表为王xx。甲方现场代表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负责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的签署，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核，以及与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2.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2.1乙方项目经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2.2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2.3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或项目专用章后递交甲方。

2.4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

2.5乙方代表除以下原因外，在竣工验收完成前不能替换

2.

5.1因病而不能坚持工作者;

2.

5.2无法担任与该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

2.

5.3因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无法继续担任此项工作。

2.

5.4被吊销资格证。

2.

5.5甲方认为不称职者。

2.6乙方代表换人，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其接任人仍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乙方应有的责任。

2.7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岗位证书等证件。

2.8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2.

8.1对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8.2业务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2.

8.3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

2.

8.4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2.

8.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者);

2.

8.6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2.

8.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3.甲方的工作

3.1施工前准备

3.

1.1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水、电接口到红线。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

3.

1.2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乙方协助办理。

3.

1.3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3.

1.4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予乙方，由乙方自费负责保护，若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

1.5向乙方提供8套施工图。

3.2施工期间

3.

2.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决算等。

3.

2.2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发出调整、变更指令。

3.

2.3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和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4.乙方的工作

4.1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与乙方有关的权利和责任。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交施工现场布置方案，经甲方代表、项目总监批准后进场作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并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

4.2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

4.3负责搭建工地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向甲方、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室三间。

4.4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施工用电、用水接驳点按甲方批准的接驳方案接驳。施工用水、电的费用及接驳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提供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年检证等资料。

4.6乙方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采用时标网络图绘制)、甲供材料计划及乙供材料计划，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4.7如甲方提供的施工文件不完整，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补充施工文件(须列清单)，并提供时间表，列x在不影响进度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补充施工文件的内容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进行提示。

4.8每月二十\_\_\_\_日前向甲方及监理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若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9工地实行旬报制度。旬报在每半月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及监理，旬报内容包括本旬计划和上旬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4.10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达到文明施工。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的部份，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应协助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承担同样责任。

4.11本工程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按甲方代表指令清理并运出本工地(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垃圾除外)。乙方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弃置地点，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进程中发生的环保费、\_\_\_\_市卫生费、堆放费、各种可能发生的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及时按甲方指令清运，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清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将从乙方进度款中按所发生费用扣除，乙方应予以支持。

4.12在室外工程开工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此不予补偿。但经甲方批准的除外。

4.13按合同约定，对甲方直接分包工程进行配合管理，对分包工程进行协调及配合，参加分包工程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提出整体验收意见。

4.14工程竣工前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毕场清。

4.15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例会、专题会、协调会。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作好自检工作。

4.16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甲方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分包单位按规定整理，在竣工前1\_\_\_\_日内提交给乙方，由乙方按规定整理汇总。

4.17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施工围墙的维护、提供临时厕所，直至工程全部竣工完毕并移交甲方为止。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发生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4.18与本工程无关的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4.19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若乙方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4.20乙方施工前应组织专业人员仔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存在的问题。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设计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决定按原要求施工，乙方应予执行。

4.2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的施工。

4.22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4.23加强施工队伍法制教育，在工程场地内和工程场地周边不得有扰社会治安。若有违法犯罪活动和人员，应立即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不得私自违法处理。

4.24墙改、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乙方按有关部门相应要求(若有)及时提供相应资料，乙方未及时提交合格的资料或未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等、由于乙方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4.25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4.26乙方施工期间，其公司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乙方劳资纠纷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现场管理

5.1安全施工与检查：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并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采取必须的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安全防护：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尘操作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在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5.3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5.4文明施工：本工程以总平面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施工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5.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5.6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5.7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5.8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5.9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5.

9.1乙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甲方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5.

9.2施工中根椐水、电表用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规定的价格支付费用。价格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

5.

一.其他

1.乙方对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的配合及管理

1.1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范围见本协议附件四。

1.2对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乙方应负责管理配合。分包工程配合费按以下费率收取：

1.

2.1普通水电工程按中标价的2%收取;

1.

2.2售楼部土建工程按中标价的1%收取;

1.

2.3外墙保温隔热、外墙涂料工程按中标价的

1.5%收取。

1.3按甲方及指定分包单位的要求提供指定分包工程开工条件。

1.4指定分包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临时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5乙方对工程进度、安全及文明协助管理。

1.6乙方应对分包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办法。

1.7乙方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指定分包方联系，并在隐蔽工程施工前一天请各分包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由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分包方不配合，由分包方负责并承担乙方的损失。

1.8 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2.乙方分包管理

2.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承包内容或任何分项工程对外进行转包。

2.2乙方分包要求

2.

2.1分包须经甲方及监理书面批准，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

2.

2.2乙方应在分包施工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负责。乙方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2.

2.3乙方应在开工前30天内提交乙方分包工程内容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分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

4.销售配合

3.1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2为配合销售而需要提前施工的项目，应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安排施工完毕，要求如下：

3.

2.1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种施工设施、设备的迁移。

3.

2.2样板间所在楼栋中的单元门至样板间的入户门之间的楼梯间地面材料的铺贴、墙面抹灰、油漆及楼梯栏杆的安装。

3.

2.3样板间内的墙面的抹灰、油漆、地面的找平、厨房、洗手间的防水处理、防护门的安装。

3.

2.4样板间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应按规范做好。

3.

2.5样板间外施工用安全网，在样板间开放前应换用新购置的安全网。

3.

2.6以上工程内容若在乙方承包范围(清单报价书)外，费用由甲方支付。

3.

二.协议解除

1.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解除本协议。

2.当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约定提出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并在\_\_\_\_日内向甲方完成移交工作。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现场并办理完决算手续后支付。

6.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相应损失。

8.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投入施工的工程费用，只按工程直接费进行结算。

9.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如：乙方公司内部民工闹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因乙方原因延误工程关键工期、乙方不能按约定实现合同承诺等)，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按上述退场条款的约定退场。

1.在竣工时，须提交竣工资料4套。十

二.合同生效与终止、争议的处理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本补充协议系《观景上东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非实质性补充，若二者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